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1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秉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所為115年度簡字第10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速偵字第15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，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查本案經被告謝秉桓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稱本案僅針對刑度部分上訴等語（見簡上字卷第33、65頁），而明示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提起上訴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審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當時竊盜是因為吃安眠藥、憂鬱症及躁鬱症的藥，所以精神不清楚，且店家實際上沒有受到損失，我現在在找工作，目前沒有經濟能力賠償，我覺得原審判決過重，希望能判輕一點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說明：

㈠按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

旨參照）。次按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0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審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前科紀錄，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復為本件竊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已因領回而減輕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高低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罰金新臺幣3,000元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已論述其量刑審酌之各項情狀（含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已因領回而減輕各情），經核並無量刑過重之處，亦無量刑瑕疵或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，而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之情事。至原審固未及審酌被告提起上訴後提出之安眠、治療憂鬱症及躁症等藥物之明細收據（見簡上字卷第49至55頁），惟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所量處之刑已屬從輕處理，是本院認此部分量刑基礎之變更，並不足以推翻原審經裁量後所宣告之上開刑度。從而，被告以前詞為由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羅佾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娟

法　官　王玲櫻

法　官　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謝孟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